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慎研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通过充分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白洋先生、刘宗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员。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通过充分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曹胜新先生、徐强胜先生、海福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